附件一

列印時間：114-04-23 15:59:52

文化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03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2166號

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9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4科 沈 (先生或小姐)

附件： 文資版權責區分表-公告(修).odt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文化資產修復主辦機關、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3年11月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33010693號及113年12月1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33012723號函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產局